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0,446,000 元变更为 141,999,100 元，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陈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饶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和 2023 年 8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2023-061）、《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2023-06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64）和《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66）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7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9 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0.29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4 元/股（含），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24 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648,43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765,625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46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最高成交价为 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2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917,14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5,899,37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3,974,844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0.0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40.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39.67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3-042、2023-047 号公告。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3-043 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648,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6.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69 元/股，成交金额 166,188,690.7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回购价格未超过 40.00 元/股，2023 年 6 月 15 日（含）后回购价格未超过 39.67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8,331,064 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7,082,766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以上公告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37,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最高成交价为 34.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4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7,074,64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252,673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063,168 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6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要约收购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佛慈制药”）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81，申报价格：9.55 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包括当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包括当日）止。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 3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3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系甘肃国投向佛慈制药除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收购人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名称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佛慈制药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002644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佛慈制药除佛慈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佛慈制药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5	195,943,324	38.37%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甘肃国投通过购买佛慈集团 100%股权的方式成为其控股股东，收购佛慈集团能够充分发挥甘肃国投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功能，通过统筹规划、资源整合和专业化运营，构建甘肃省中医药全产业链条，提升钱药产值和市场份额。

佛慈集团为上市公司佛慈制药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1.63%。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国投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拥有佛慈制药的权益将超过佛慈制药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甘肃国投应当向佛慈制药除佛慈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佛慈制药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55 元，收购数量为 195,943,324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1,258,744.20 元。

2023 年 3 月 1 日，收购人将 376,211,183.00 元（按调整前要约价格 9.60 元/股计算，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甘肃国投自有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为：990081

2、申报价格为：9.55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及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60,65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61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5,32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55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65,32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05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8,098,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4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8,098,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409%。

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64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09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64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09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64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09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李鑫律师、原小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10.085 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32%，涉及人数 338 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42,247,523.96 元（含利息）。

2、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22,577,011 股变更为 1,916,476,161 股。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 1 名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违反《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及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0.08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辉王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六）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 9.4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9.8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263 人，登记数量 1535.7 万股，授予价格 9.49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九）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职务。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十）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 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76 人，登记数量 294.2 万股，授予价格 8.00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十二）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十三）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之日起六个月内，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依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1）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2）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由董事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时；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3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其所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依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且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